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船員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交通部 > 航政目

- 第 75-2 條
- 1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，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，始得駕駛。
 - 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，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。
- 第 75-3 條
-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，始得航行。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，得不設助手。
- 第 84-5 條
-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
- 一、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，未經體格檢查合格，並領有駕駛執照，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。
 - 二、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。
 - 三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。
- 第 84-7 條
- 1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，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改善；未改善者，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；一年內違反三次者，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。
 - 2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、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、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；一年內違反三次者，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。